

南宫市薛吴村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以来，薛吴村乡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南宫市委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信息管理。2025 年，我乡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

(四) 公开平台。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为我乡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及时发布新闻类、政务类、办事类、咨询类、宣传教育类、公共服务类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 监督保障。我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管理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维护，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0	0	0	0	0	0	0

		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工作人员队伍仍需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公开深度不够。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利用学习培训、专题辅导、会议等形式，组织干部队员学习条例，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并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同时，积极选派相关人员参加市委、市政府信息处组织的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二是认真总结政府信息公开的实践经验，按照“该公开的全部公开，不能公开的绝对安全保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确保保密工作既符合政策要求，又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有效推进我乡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我乡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薛吴村乡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